**附件2**

**关于同意相关社会组织挂靠开展**

**党建工作的函**

汝州市民政局：

汝州市 与我机构办公地点相近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我组织同意协同汝州市

搞好基层党建工作，挂靠我组织建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并指导其工作落实。

党的工作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特此函告

中共汝州市 委员会

年 月 日

**关于选派党建指导员的函**

(社会组织名称）：

根据《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为了方便工作开展，促进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中的贯彻落实，经研究，我组织决定，委派正式党员

同志作为你组织的党建指导员，负责你组织党的建设工作，开展党的工作。

党建指导员情况：

姓名： 年龄：

单位： 职务：

党内职务：

联系方式：

中共 委员会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